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07993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為辦理梅及水蜜桃113年1-2月乾旱(遲發性)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地區如下：

- (一)高雄市全市：梅。
- (二)那瑪夏區：水蜜桃。

二、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辦理：

- (一)梅(果樹一)：每公頃救助6萬2,000元。
- (二)水蜜桃(果樹四)：每公頃救助9萬5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4月13日起至4月22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



裝

訂

線